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60164820號
附件：重劃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成立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。

依據：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6年7月17日起，至民國106年8月16日止。
- 二、本重劃範圍：龜山區公西段14-1地號等53筆土地（詳附圖）。
- 三、重劃會會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大崗村大湖一路206號。
- 四、重劃會理事長：詹鴻政。

市長鄭文燦 出國

副市長游建華 代行